

附件一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等资料，对 2018 年度（“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

1. 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收购兖煤资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贷款 30.4 亿美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余额 15.75 亿美元，由兖州煤业向兖煤澳洲提供 9.56 亿美元担保和 46.51 亿元人民币担保。

2. 经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兖煤国际资源”）发行 10 亿美元境外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1.04 亿美元。

3. 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兖煤国际资源发行 5 亿美元债券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5 亿美元。

4. 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

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提供人民币 11.3 亿元人民币和 0.33 亿美元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11.3 亿元人民币和 0.33 亿美元。

5. 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青岛保税区中兖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兖”）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有履约押金和保函 7.52 亿澳元。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情况

1. 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垠瑞丰”）提供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为中垠融资租赁提供 11.5 亿元人民币担保；为青岛中兖提供 7.5 亿元人民币担保；为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0.5 亿美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1.9 亿美元和 15.69 亿港币担保。

2. 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为中垠瑞丰提供 14 亿人民币和 0.5 亿美元担保；为青岛中兖提供 5.8 亿元人民币担保；为兖煤国际资源提供 3.35 亿美元担保。

3. 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每年向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澳元日常经营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发生履约押金和保函 1.23 亿澳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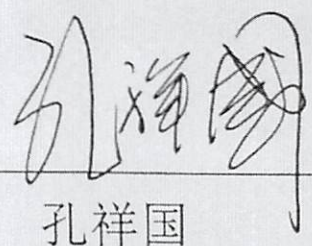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7.78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09.52 亿元的 53.74%。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无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2019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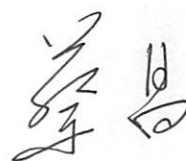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7.78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09.52 亿元的 53.74%。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无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蔡 昌

2019 年 3 月 29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7.78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09.92 亿元的 53.74%。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无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潘昭国

2019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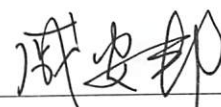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7.78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09.52 亿元的 53.74%。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无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2019 年 3 月 29 日